

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2022 年学术型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学院分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一级学科代码 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 计划	已接收硕博 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 不超过
1304 美术学	5	0	0	1: 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
开始时间		安排		
5 月 28 日下午 13: 30 5 月 29 日上午 8: 30 5 月 29 日下午 13: 30		5 月 28 日：临摹创作考试，时长 1 小时 30 分钟 5 月 29 日：外语口试听力测试、个人学术汇报、面试问答		
注：1.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
三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				
按 2022 年简章复试提交材料要求提供相关报考材料。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录取总成绩。若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在复试前未收到所要求的核验材料，取消其复试资格。				
四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	
2. 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测试（占 5%）		
3. 专业面试		包括个人学术汇报、面试问答、临摹与创作。个人学术汇报（限时 8 分钟）需要考生陈述已有研究成果和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两部分(可通过 PPT 展示)。已有研究成果需要涵盖目前已有学术研究成果的总体情况、个人观点、论述逻辑和研究亮点等。如无正式发表成果可结合硕士毕业论文进行汇报。博士阶段研究计划需要涵盖拟着力领域、选题构想及其原因和意义、工作计划。每位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代表性学术成果（含硕士学位论文 pdf 版），不超过 5 件（篇），接收材料邮箱地址为 cnusfy@126.com。说明：考试期间禁止使用任何工具书和电子设备查阅资料。所需书写材料和用具，考生自行准备。		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	面试		
五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5%；				
2.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95%，其中个人学术汇报（占 20%）、面试问答（占 10%）、临摹与创作（占 65%）；				

3.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	
4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
5.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	
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
1. 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40%，复试总成绩占 60%
2. 录取成绩合成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40%+复试总成绩×60%
七、录取办法	
1. 按各专业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